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Scope of Cover Endorsement - 300CSOC01

商品簡介

108 年 10 月 01 日裕利安宜 108 發字第 0130 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或與供應商或 **Export Factor** 簽訂應收帳款買賣合約之金融機構。

二、承保範圍：

- 貴我雙方同意，除一般條款第 1.02 條規定外，因對下列買方集團旗下子公司銷售所生之欠款：

EH ID	買方集團名稱	買方國別

不屬於本保單之承保範圍 (以下稱「排除買方」)，因此，貴公司於申報營業額時，得不計入對此類被排除買方的銷售額。

- 然而，貴公司有權為排除買方提交信用限額申請。若貴公司為排除買方提交信用限額申請，即代表貴公司同意本附加條款第 1 條規定不適用於該買方。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